

台灣憲政改革與經濟發展

郭 承 天*

一、導 言

國內關於憲政改革的論文著作，多涉及辯論我國憲法的屬性（是屬總統制、內閣制、混和制、或其他制），或是這些制度是否適合我國的政治環境，以及統獨問題（註一）。對於憲政改革的經濟效果，除了極少數的著作外，甚少詳細論及（註二）。本文試圖探討台灣憲政改革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

本文的主要論點是，不同的憲政體制會導致不同型態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對政府、資本家、和勞工關係的規範，有不同的影響。台灣目前的憲政運作和改革方向，是朝著實質性的總統制憲政體制。而政商關係似乎傾向鼓勵走向鬆散的多元化社會，增加個別資本家

*本文初稿發表於政治大學政治系「民主化與政府體制」學術研討會，台北，1996年6月1日。

本文蒙謝復生、黃紀、黃德北、及韋洪武提供寶貴建議和資料，謹此致謝。

註一：關於憲改的論文著作，在1990年及1992年解嚴後的第一、二次修憲前後，大量出現。對於不同制度的良窳，和在我國的適用性，參見綜合性的報告，如：李念祖(1991)，高永光(1991)，荊知仁等人(1991)，陳必照等人(1992)。其他主張內閣制的，有高朗(1990)，李國雄(1991)，周陽山(1995)，Hsieh (1993)。主張法國第五共和制的，如張台麟(1990)，吳文程(1990)，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0a；1990b)。主張總統制的，有民主進步黨(1991)。

註二：朱雲漢、黃德福(1989)為例外。

的政治影響力和尋租行爲，並更進一步削減勞工的政治影響力。引入國體統合主義的政商關係，可以減少目前盛行的官商勾結和國家資源的浪費，但將使勞工的權益，隨著市場的變化而更難以擴張。

二、憲政體制與經濟發展

憲政體制在本文中，不是指形式上的憲法，而是指政治行爲者實際所依循的憲政規範。此一定義在強調憲政體制的實際面和政治面，而不是它的法律面。如果只是探討法律文字，我們很難瞭解為什麼英國沒有一部成文的憲法，卻能有良好的民主制度。也無法解釋在威權、極權國家中，憲法和實際憲政運作的重大差異。甚至在美國，當初總統制的建立，完全根據各政治黨派對於華盛頓總統個人人格的信賴，而華盛頓後來以實際行爲充實了美國總統制的內涵。相對來說，美國憲法和人權法案對人權的保障在1960年代中期以後，才有顯著的進步。成文憲法固然可以約束政治行爲者，但是政治學者更關切的，是政治行爲者在實際憲政運作中的行爲模式。因此，憲政改革不只是憲法條文的變動，更是實際憲政規範的改變。進一步說，「不同憲政設計間並無絕然之優劣，而憲政體制得以繼續維持良好運作，主因在於體制內各政治機制權能設計均衡，與政治文化足夠成熟」（註三）。

從實際憲政規範的角度，更可看出憲政制度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如果只看憲法條文，各國憲法對於影響經濟行爲的權利義務，並無

註三：張壯熙(1996, 86)。

太大的差異。關於基本人權、財產權、行動遷徙權、集會結社權等影響經濟行為的權利規定，各國憲法大同小異（註四）。但明顯的，各國經濟發展、政商關係、以及社會福利都有所不同。什麼樣的憲政制度會產生比較好的經濟結果呢？

在1980年代，許多學者大力提倡社會統合制度(social corporatism)的優越性，認為它可以促進經濟的穩定成長、規範政商關係的正常發展、並且達到社會財富平均分配的效果（註五）。在學者大力的推舉下，聯合國大學也出書向開發中國家推薦社會統合制度（註六）。社會統合制度的特點，在於全國經濟政策是由利益團體的層峰組織(peak associations)與政府代表共同協商制訂，因此較能兼顧國家的總體利益、資本家的利潤、和勞工權益的保障。並且由於層峰組織對個體會員的行為能強力的約束，減少貪污腐化，約制隨意的罷工行為，使經濟政策得以有效的施行。筆者以前的著作，也認為一個類似的國體統合制度(state corporatism)，是促成日本、南韓、台灣、和新加坡經濟發展成功的最主要原因（註七）。

統合主義的特性，在於它的職業層峰組織。資本家的全國層峰組織（如工業總會）是由不同行業的層峰組織（如鋼鐵公會、汽車公會、紡織公會等）所構成。而這些行業的層峰組織又是由其下區域的（省、市、縣等）行業組織所構成。如此下推到最小的行政單

註四：林紀東(1980, 236-37)；張鏡影(1983, 134-36)；許世楷(1995)。

註五：Freeman (1989)；Katzenstein (1985)；朱雲漢、黃德福(1989)。

註六：Pekkarinen, Pohjola, and Rowthorn (1992)。

註七：Kuo (1995).

位。相對於一般多元主義社會(pluralist society)允許同質但相競爭的利益團體存在，層峰組織式的利益團體在每一個行政區中，只准有一個代表該職業的利益團體存在，而且從事同一行業的公司行號，大多主動或被迫的加入成為會員。該行業利益表達的方式，大多是由下往上，經由層層的協商，排除會員間矛盾、不切實際的建議，匯集到最高的層峰組織，成為該行業全體的政策建議。然後由該層峰組織派代表與國家相關部門協商，或與其他層峰組織協商之後，通過法律。並且視情況參與政策的執行，確保產業的集體利益，防止個別僱傭關係的產生。

在社會統合主義下，政府、資本家、和勞工的層峰組織，共同參與國家主要經濟政策的制訂與執行。甚至在以前社會統合主義最盛行的瑞典和德國，政府並不直接參與一般性的勞資關係的協調。在國體統合主義的國家中，如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由於歷史和政治控制的因素，勞工的層峰組織大部份只是政治花瓶，或充當政府執行、宣傳政策的工具，並不能實質的代表勞工利益。但由於政府制訂主要經濟政策時，仍能與資本家的層峰組織協商，因此得以促進經濟的轉型和快速發展。

朱雲漢和黃德福的「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一書，是國內首先有系統的推薦社會統合制度，並探討在我國的適用性。該書發現「所有統合主義的工業民主國家都必然採行議會內閣制，如此行政及立法部門才能合而為一，行政部門才可能將國家的權力及資源整合在一個具高度連貫性的施政目標下來引導利益組織建立共識，或藉助特殊參與地位的分配來直接影響利益中介組織出現的形式。」

而且「在統合主義國家，選舉制度必然是完全或部份採行大選區或全國選區的比例代表制，而且多半有政黨公費選舉制度為輔助，以強化政黨在選舉中的統合力，並進而強化議會中的政黨紀律」（註八）。如果台灣要引進社會統合制度，並獲取它優越的經濟效果的話，則憲政改革應該朝著以上的方向修正，也就是比例代表的內閣制。

該書的立論嚴謹，政策建議又詳實具體。然而它的重要性，卻淹没在後來的總統、內閣制之憲法爭議。再加上該書的贊助者，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又因為政治的考慮，轉而傾向提倡總統制或法國第五共和制。內閣制只能作為長遠的憲改目標（註九）。「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一書的命運，反映了台灣憲政改革的現實面：除非現有的憲政體制在政治菁英和群眾眼中，已經完全失去合法性，而且他們願意忍受革命性的憲政改革所帶來的轉型期社會成本之外，台灣的憲政改革很可能因循過去的憲政體制，做緩慢、漸進的調整，使得內閣制的憲法，逐漸變為法國第五共和制或總統制，而不是大部份國內學者所支持的內閣制。以下即從憲政體制的實際面，探討台灣的憲政改革，和它對經濟發展可能的影響。

三、台灣的憲政改革

從立憲的精神、憲法的結構、以及大法官的釋憲判例來說，我國的憲法是傾向內閣制。然而就實際憲政運作而言，從1949年到1987

註八：朱雲漢、黃德福(1989, 30)。

註九：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0a, 28-29)；姚志剛等人(1994)；陳必照等人(1992)。

年是擴張性的總統制（註一〇）。如果我們用民主憲政作為內閣制、總統制討論的基線，則1987年以前的台灣憲政，既非內閣制也非總統制，只能算是獨裁制。蔣介石時代是如此，就連蔣經國任行政院長的時期(1971~78)，也沒有改變行政權獨大、獨享、不太受立法和司法制衡的憲政運作。蔣經國負責的對象，只是他的「父王」蔣介石。更何況中央的民意代表，在1986年開始增額選舉以前，並不具本土的代表性。1987年解嚴以後，由於強人蔣經國的去世，民主進步黨的合法化，以及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使得實際憲政運作趨向于總統制。就總統與行政院長的關係而言，李登輝時代的各任行政院長，雖然具有憲法形式上的權力和義務，對立法院負責；但實際的行政大權、重要內閣官員的派任、和政治負責的對象，仍然集中在總統府。即使軍事強人郝柏村在行政院長任內，表現了強勢的作風，擴張了行政院的自主權。一旦府院的衝突再也不能遮掩時，結果是郝柏村的下台，而不是一場憲政的危機。全面改選後的立法院，由於具有民意的基礎或地方派系的支持，較解嚴前更能發揮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和權力、利益的分享。國民黨對同黨立法委員的控制力，也日趨薄弱。司法系統在新的政治權力抗衡和新聞自由下，增添了一些政治自主性，不再完全聽命於行政系統的指令。因此，在內閣制的憲法架構下，台灣的憲政體制實際運行的是國家元首攬實權的總統制。

目前憲法形式上的修改，似乎是朝著縮短形式上內閣制和實質

註一〇：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的說法，「我國的政治體制的實質運作基本上也是以總統制為主」(1990, 28)，也許太高估解嚴以前立法和司法的制衡力量。

上總統制之間的差距進行。例如，總統直選雖然可出現在內閣制或總統制的憲法中，但是由總統府主導的三階段修憲，卻政治性的利用直選來增強總統的民意基礎和行使權力的合法性。有趣的是，民進黨當時為了尋找掌權的捷徑，憲改一開始，不顧黨內外學者的反對，就主張總統直選，希望藉著有實權的總統，立刻達到宣示台灣獨立的目標（註一一）。因此在執政黨有意、在野黨有情，一起造勢鼓吹下，總統制成為政治上的寵兒。反而新黨所倡議的「回歸憲法」，變成了一個革命性的主張，企圖推翻現有的憲政運作，要求主要的政治行為者，去適應一套新的憲政制度。

前兩階段的十八條憲法增修條文，有四條與總統的權力有關。總體來說，總統權力只有少許的擴張，但是往擴大總統憲法權力的修憲方向，卻是明顯可見。第七條增修條文給予總統緊急命令權，即使立法院正在會期中，總統也可行使此權。原憲法規定只有在立法院休會時，總統才有此權力。但是第七條後半，將立法院追認期從一個月縮短為十天，以防止總統濫權。第九條將總統的政策指導機構，國家安全會議，正式的制度化，使得總統可以在行政院會議之外，另外建立一個全國政策指導機關。第十二條修憲條款將總統任期從六年縮短為四年，就如同美國總統任期一樣。而在今年(1996)國民大會召開前，總統府放出風聲，欲將立法委員任期延長為四年，

註一一：在1991年，民進黨所召開的制憲會議，前兩次會議爭辯總統制和內閣制的優缺點，不能達成共識。會後協商的結果，主張內閣制的捐棄已見，隨後參與第三次會議，就總統制的憲法草案逐條修正（民主進步黨1991, 161-223）。

以銜接總統與新任行政院長的任期，似乎就在配合總統制的一貫性。最後，第十五條增修條文將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的提名選舉權，從省市議會和監察委員手中轉給總統（註一二）。

1994年的第三次修憲，將十八條合併為十條，以剔除十八條中重複、衝突之處。但是在合併後的第二條中，又給總統增加了一項權力，亦即「總統發佈依憲法經國民大會獲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且「行政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註一三）。前者將內閣制行政院長的副署權，部份轉移到總統。後者仿效西德「建設性倒閣」的憲法設計，主要目的在維持內閣的穩定，但是它的副作用卻是增加總統對內閣總理人選的影響力。因此，第三次修憲又是延續前兩次修憲的大方向，欲將內閣制的憲法，修改成配合實質憲政體制的總統制。

今年的國民大會會不會修憲，對於實質的總統制來說，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李登輝總統挾著過半數選民的支持，以及國民黨新生代中並無足以比擬「李登輝魅力」者，一個強勢、自主的行政院長不太容易在李登輝時代出現。而連戰從行政院長進升到副總統，似乎也是為將來接任總統，為總統制的權力交替立下一個先例。對於民進黨來說，這是一個兩難的時刻。如果民進黨繼續主張總統制，國民黨將很願意的推出增加總統職權的修憲案，使得總統名符其實。「李登輝效應」將不止於這一次的總統選舉。若是主張內閣制，則

註一二：中國憲法學會研究組(1993)；周陽山(1995)；涂懷瑩(1993)。

註一三：張治安(1994)。

容易被批評為拿國家憲法當兒戲。實際上，除非民進黨能夠在今年國民大會召開以前，結束黨內因總統選舉失敗而衍生的內部權力鬥爭，否則民進黨的國大代表除了喊廢國大以外，很難在其他憲政問題上達成少數制衡的力量。而新黨「回歸憲法」的口號，似乎只能在大中國主義者和學者群中找到回響。

台灣的憲政改革會不會往法國第五共和制修正？答案是似乎不太可能。法國第五共和在1958年成立以來，實質上是施行總統制，只有在1986~88年和1993年有短暫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時期，而且1993年的共治時期太短，立刻又回到總統制。在1986~88年的共治時期，由於總統與內閣總理分屬不同的政黨，只有重新回到憲法的規範上，實行分治；總統負責外交，總理負責內政。共治時期並沒有造成憲政的危機（註一四）。以台灣目前的憲政運作來看，國民黨似乎沒有政治上的必要往法國第五共和制修正。簡單的說，新制的實質好處可能不大，而適應新制過程中的政治風險和社會成本不小。尤其是國民黨在本屆國民大會，並沒有掌握修憲所需的四分之三多數。如欲強制修憲，政治協商過程將比以往更複雜，總統府也將付出更多的政治報酬。

由於執政黨在立法院的優勢逐漸萎縮，台灣民主憲政在未來幾年，很可能碰到的一個憲政危機，就是在野黨得到立法院的多數，推選出一位在野黨的行政院長，與執政黨的總統形成對抗。解決這

註一四：張台麟(1990)；張壯熙(1996)。事實上，在採行混和制的國家中，實際的憲政運作只採用一制，而非雙頭馬車。混和制似乎只是為了特殊政治情況，備而少用（姚志剛等人1994, 274）。

個憲政危機的方法有二：一是經由大法官會議的釋憲，確定總統與行政院長的憲法權限，回歸內閣制憲法的理想即可達成。二是執政黨願意與在野黨實行法國式分治的話，現有的憲法架構似乎也有足夠的彈性空間，提供政治妥協。如果執政黨與在野黨都缺乏政治妥協的意願和能力，則形式上改為第五共和制或任何其他制度，都不免造成憲政危機。從這個角度來說，過去對總統制專權的批判，或是對內閣制經常倒閣的非議，都忽略了一個可能性，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造成民主憲政失敗的原因，制度的選擇固然重要，但是主要政治團體是否有政治妥協的意願和能力，可能是更有決定性。

在野黨在總統選舉失敗以後，無可選擇的會回到以立法院為中心的制衡工作，並發展地方草根性的支持。由於國民黨在本屆立法院只維持薄弱的多數，行政系統和國民黨的法案必然需要多方的妥協，才能通過。以往強行表決的方式，可能不會再常常出現。政治妥協的增加與制度化，將有助於台灣民主政體的鞏固。將來不論是否有強人總統出現，或者總統的政黨不同於立法院的政黨，政治協商制度和規範的建立可避免憲政危機的出現，就如同美國憲政和法國共治的例子。

在一個總統制的憲政體制下，台灣的經濟發展將展現什麼樣的特性？統合制度，如果可欲的話，仍有可能在台灣建立？對於國家、資本家、和勞工之間的關係，又有何影響？

四、台灣的憲政改革與經濟發展

上文的分析指出，台灣的憲政體制在實質上是總統制，而目前

的修憲方向，是朝著修改形式憲法的內閣制成為名符其實的總統制。台灣總統體制的運作，對於經濟發展的速度並沒有顯著的影響。經濟發展的程度，主要是受到國際經濟環境、政府經濟政策、和民間企業的競爭力所決定。政府的體制一直維持不變，但是台灣的經濟從1950年代的進口替代時期到1960年以後的出口導向時代，從經濟危機中創造出經濟奇蹟。而且從亞洲鄰國的經濟成長來看，政府憲法體制的差異，也不是一個主因。日本與新加坡是內閣制，香港是元首制（總督至上），南韓是總統制，這些國家都有成功的經濟發展。泰國和馬來西亞採取的是內閣制，但是在1980年代以前，並無驚人的經濟表現。印尼的總統制則一直伴隨著該國的落後與貧窮。因此，至少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不能說總統制或內閣制一定比另一個制度來得有效率。

但是前述內閣制與社會統合制度共存時，經濟發展所顯現的優點，又如何解釋？總統制就不能與社會統合制度共存？過去的研究，幾乎都是以西歐及北歐為例，而發現社會統合制度只存在於內閣制的國家。但是如果移到亞洲，我們發現統合制度可出現在日本（內閣制）、南韓、和台灣（總統制）（註一五）。在泰國和馬來西亞（內閣制），我們也看到1980年代以來，經濟發展的成功，伴隨著雛形的統合制度的出現。當然，這些亞洲國家所採行的統合制度，是屬於勞工弱勢的國體統合制度，而不是資本家、勞工均勢的社會統合制度。

註一五：這三個國家都以法律規定資本家層峰組織的結構和行為。見林紀東等人（1994）；鈴木竹雄、田中二郎（1988）；中小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1996）。

台灣的國體統合制度，在1986年以前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有極大的貢獻（註一六）。然而在1987年以後，由於個別資本家積極涉入政治，使得資本家層峰組織的功用和影響力相對的減少（註一七）。勞工層峰組織的政治影響力本來就不大，解嚴後勞工組織的分化和相互對立，更使他們的集體影響力受到限制。這時期的國家、資本家、勞工之間的關係，是以個別案例為主，並無法在總體層面上，找到結構性、制度性的關係。例如，勞基法在新民主政府高估勞工選票的壓力下，匆忙的通過。但是它的施行，卻因行業、公司而不同，處處顯出窒礙難行、或遷就個案之處。就連資本家的經營困難，也多以個案方式解決，不求總體層面的改革。台塑的六輕建廠、員工罷工的問題，就是代表的例子。

由於政府傾向以個案的方式，解決經濟的問題，反而容易造成官員的腐化、經濟政策的躊躇不前或搖擺不定。要解決這些問題，當前的政府可以採取兩種方法，一是自由放任主義，二是恢復資本家層峰組織的主導決策地位。自由放任主義的精神，在減少政府對市場機能的干預。政府的權限減少了，資本家自然也不會太有興趣，投資在官員身上求得特權。政府的功能只在維持經濟秩序、提供基礎建設、保障財產權，徵收最低的稅捐等基本活動。實際政策的例子，包括減稅，減少進口關稅和非關稅的障礙，國營事業的民營化和市場化，服務、金融業的開放，以及政府採購制度的透明化和國際化。

註一六：Kuo (1995)。

註一七：Kuo (1996)。

但是台灣經濟對國際市場高度的依賴，使得政府不能只扮演一個消極的角色。政府不當的干預市場行為，固然應該減少，但是台灣經濟對國際市場波動的敏感，又迫使政府採取較積極的市場干預行為。因此，政府與市場的關係，不在於政府是否要干預，因為世界上沒有一個政府不干預市場的，而在於政府如何干預市場。統合制度的優點，就是由社會層峰組織告訴政府什麼時候該干預，什麼時候不該，要干預的話應該如何干預，才不致違反市場機能，更進一步的創造新市場。台灣目前熱衷的工業、服務業策略聯盟，就亟待政府與民間緊密的諮商，才能順利推動。

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下，恢復並加強國體統合制度並不需要花太大的政治成本，反而可以得到顯見的政治效果。過去十年來由於政權轉換的不確定性，政治行為者（包括政和商）追求短期具體利益的結果，造成一對一雇傭關係的泛濫。如今總統選舉結束，國民黨內接班的結構逐漸制度化，在野黨也習慣了體制內協調鬥爭的法則，再加上資本家直接參政的成本和風險的提高，使得一對一雇傭關係的利益減少。相對的，統合制度所能帶給政治行為者和資本家的長期利益，將超過短期利益和風險的總和。恢復統合制度的具體步驟，包括恢復以層峰組織為主導的全國經濟會議；政策的制訂和執行要協同相關的層峰組織，而不是只邀請大企業家做私下的溝通；個別資本家的問題交由層峰組織會診後再與政府相關部門協商；以及恢復或加強層峰組織對會員會籍和商業行為的管理（註一八）。

註一八：如前所述，民主國家是容許用法律來規範社會組織的結構。在所有統合制的國家，層峰組織內對會員的強制規定，並未引起憲法上關於集會社自由的爭議。

不論台灣採取自由放任主義或是統合制度，勞工階級都不太容易得到太大的政治影響力。原因有四：一是在1987年以前白色恐怖統治下，勞工運動被認為是共產黨運動的同義詞，而受到嚴密監視和控制。積極的工會份子，會受到立刻的威脅，甚或失蹤。雖然也有勞工層峰組織的設立，但它們只是政治花瓶，並不能積極推動勞工福利的立法。其次是因為台灣的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工人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意願不大，勞工也不易形成集體的階級意識。其三是因為解嚴以後，勞工團體滋生或分裂，各行其事，甚或互相對立，無法對主要政黨產生集體性的政治壓力。最後是因為世界經濟的趨勢，由於資本跨國界的流動性增加，將擴大資本家的談判能力，而減少政府和勞工的談判籌碼。政府為了留住資本，將偏向資本家的談判立場，以勞工為犧牲品。

這世界經濟趨勢的因素，就連社會統合制度的模範生，瑞典，都無法抵擋。事實上，瑞典是第一個社會統合制度崩潰的例子。在1991年，資本家的層峰組織決定全面退出與勞工組織的協商共管體制(co-determination)，而導致執政已七十年左右的社會民主黨執政聯盟的選舉失敗，代之而起的是資本家層峰組織支持的保守黨聯盟。瑞典的資本家層峰組織甚至主張以美國總統制為藍本，修改瑞典內閣制的憲法，以減少勞工層峰組織和政府對市場的政治干預（註一九）。

台灣如果結合實際憲政的總統制與經濟上的國體統合制度的話，

註一九：Lindbeck et al. (1994); Pontusson (1992)。

勢必將增加資本家的談判能力。資本主義國家在本質上，就比較傾向資本家的利益。行政系統在總統制分權的保護下，較能夠抵制來自議會的財富重分配的政治壓力。謝復生的研究(1990)即指出總統制較內閣制容易產生政治僵局。根據芝加哥經濟學派的說法，這種政治僵局所導致的小政府正適合市場機能的發揮。資本家所擔心的，就是勞工利用眾多的選票，迫使政府採取重分配的市場干預政策。而台灣解嚴後第一次修憲的結果，把資本家和勞工的國會職業代表，一併取消。資本家因資源豐富，仍可藉由直接和間接的方法參與政策制訂。但勞工則永遠喪失了在國會中的保障投票權。台灣勞工運動先天不足（白色恐怖的摧殘）、後天失調（解嚴後的分裂）、加上生不逢時（世界經濟趨勢），未來恐怕難以進一步推動勞工福利政策。

五、結論

台灣在1987年以前，有憲法而無民主。1987年以後，民主憲政體制才開始建立。執政黨、在野黨、和老百姓都在學習如何適應這新的制度，以及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從政治學的研究來說，內閣制似乎比較適合一般開發中國家。而且因為我國憲法的精神，即是傾向內閣制。因此，「回歸憲法」之說，是有其政治學理和憲法學上的考慮。但是，從民主發展的歷史來看，民主憲政制度的建立和鞏固，不能只靠憲法本身，更重要的是，主要的政治參與團體是否能在基本政治權利和義務的定義與運作上，達成憲政性的共識或妥協。台灣在1987年以前，實施的是擴權的總統制；之後，是實質的

總統制。除非執政黨、在野黨、和老百姓都願意負擔革命性憲改的風險以外，將憲法修改成權責清楚的總統制，未嘗不是理論上次佳但實質上最佳的選擇。

在縮短形式憲法與實質憲政之間差異時，政府亦應該重新調整政府與社會利益團體之間的關係。從現在的一對一僱傭關係，轉而恢復並強化以往的國體統合關係，以控制日益氾濫的黑金問題，並促進產業的升級，和經濟穩定的成長。但是勞工運動除非能解決本身分裂的問題，並培養組織動員的政治能力，否則長期來說，台灣的勞工福利很難獲得進一步的改善。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中小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韓國）。1996。中小企業協同組合設立案內。漢城：中小企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中國憲法學會研究組，編。1993。淺釋修憲。台北：中國憲法學會。
- 民主進步黨。1991。人民制憲會議實錄。台北：三榮。
- 朱雲漢、黃德福。1989。建立台灣的政治經濟新秩序。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李念祖，編著。1991。從動員戡亂到民主憲政。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
- 李國雄。1991。總統、行政院、立法院之關係問題。荊知仁、法治斌、張治安，合編。憲政改革芻議：修憲五大議題。台北：世泓。
- 林紀東。1980。比較憲法。台北：五南。
-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合編。1994。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修訂版。台北：五南。
- 吳文程。1990。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中華民國憲政改革學術論文研討會」，新國民黨連線主辦，台北。
- 周陽山。1995。中山思想新詮：民權主義與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
- 涂懷瑩。1993。從臨時條款到憲法增修條文。台北：大文化。姚志剛、左雅玲、黃俊昇、劉淑惠、江大樹、巴登特、杜哈梅，合著。1994。法國第五共和的憲政運作。台北：業強；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授權。
- 高永光，編著。1991。修憲手冊。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
- 高朗。1990。憲政改革方向：內閣制與總統制之比較。「中華民國憲政改革學術

論文研討會」，新國民黨連線主辦，台北。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0a。共識：國是會議參考資料系列一。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1990b。國是會議半年後總檢討：兼對執政黨改革方案的評估。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謝復生。1990。民意、制衡與效率：論民主的價值。台北：敦煌。

荊知仁、法治斌、張治安，合編。1991。憲政改革芻議：修憲五大議題。台北：世泓。

陳必照，等著。1992。當前憲政改革方案。台北：業強；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授權。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北：前衛。

張台麟。1990。由法國第五共和政制發展看我國未來憲政體制之改革方向。「中華民國憲政改革學術論文研討會」，新國民黨連線主辦，台北。

張治安。1994。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三版。台北：五南。

張壯熙。1996。法國「左右共治」經驗的啟示。問題與研究，35 (1): 73-86。

張鏡影。1983。比較憲法：上冊。台北：黎明。

鈴木竹雄、田中二郎，合編。1988。六法全書。東京：共同。

二、英文

Freeman, John R. 1989. *Democracy and Markets: The Politics of Mixed Econom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ausner, Jerzy, Bob Jessop, and Klaus Nielsen. 1993.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of Market Economies: Scandinavian and Eastern European Perspectives*. Brookfield, VM: Ashgate.

Hsieh, John Fuh-sheng. 1993. Parliamentarism vs. Presidentialism: Constitutional Choic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21, pp. 173-202.

Katzenstein, Peter J. 1985. *Small States in World Markets: Industrial Policy in Europ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uo, Cheng-Tian. 1995. *Glob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dustrial Growth i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6. Relations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Democratiz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Asia, sponsored by the Forum of Democratic Leaders in the Asia-Pacific, Seoul, Korea, May 2-3, 1996.

Lindbeck, Assar, et al. 1994. *Turning Sweden Aroun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Pekkarinen, Jukka, Matti Pohjola, and Bob Rowthorn, eds. 1992. *Social Corporatism: A Superior Economic Syst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Pontusson, Jonas. 1992. *The Limits of Social Democracy: Investment Politics in Swede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